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動物室

實驗動物攜出申請單

**本表單第一聯由獸醫師留存，第二聯由飼養員留存，第三聯由申請人留存，請妥善保存。**

|  |
| --- |
| 申請人/攜出人： 連絡電話： |
| 計畫主持人： 連絡電話： |
| 動物實驗申請表IACUC No： |
| 動物種類/品系/數量(請詳細說明) □小鼠□大鼠□兔□豬□其他原飼養房間號碼：　　　　　　　品系/數量 |
| 預定攜出日期/時間： 前往地點： 連絡電話：預定攜回日期/時間： |
| 攜出後之處置： |
| **□當日內實驗完畢後攜回 □當日內實驗完畢後直接犧牲(須注意犧牲方式)** |
| **□實驗無法於當日結束需隔日攜回(非留置飼養) 請說明理由：** |
| **□實驗結束後直接在□本院衛星設施□其他院外設施 繼續飼養****該單位名稱及聯絡方式：** |
| **注意事項：**1. **動物種類品系、執行之實驗步驟(包含安樂死程序)皆須與該動物實驗申請表內容相符。**
2. **預定前往之實驗室/衛星設施(院內)或院外場所，皆須註明於該動物實驗申請表中，若因故與原本實驗設計不同時請立即提出修正申請單以符合實際狀況。**
3. **使用者攜帶實驗動物前往前揭實驗場所，應自行取得該單位之使用許可。**
4. **動物預定於院外其他單位繼續飼養者，須提出在該單位申請之動物實驗申請相關文件(影本)作為附件。**
5. **若於動物室以外區域進行實驗動物安樂死程序，須注意使用之方式是否符合原先實驗設計、是否需特定硬體/藥品配合，有執行上之疑慮者應事先與獸醫師溝通，必要時前往現場進行判定，若不符規範者將不同意攜出。**
6. **上揭文字敘述「當日內」係指「當日時間2400前」，超過即認定為隔日。**
7. **申請人須登錄在動物實驗申請表之實驗人員名單內，且經過動物室教育認證並筆試通過。**
8. **本表單一份限指定一個日期，且必須事先提出申請，確定核可後方可執行。**
 |

申請日期**：**　　　　　　　　　　　　　　　　　　獸醫師核章**：**